

# 金門縣政府

##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第二期)

### 第六次工作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金門縣工務處二樓

參、主持人：楊科長宏達

紀錄：黃聖裕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 (一) 太武社區部份

1. 有關計畫道路涵蓋光前溪河道範圍，可能導致現有渠道範圍無法進行親水化之改建，若放棄相關改善之構想確實可惜，目前可朝向保留道路拓寬至 15m(原寬度約 12m)之範圍，並將渠道改建的自然護岸視為道路綠帶，如此在可預期改善效益的前題下，極大化的保留了未來可能的道路拓寬範圍，後續之規劃及論述可朝此方向努力，惟仍應取得主管單位之認可及上層政策之同意。
2. 建議太武社區前渠道以現行整體規劃進行提案，但執行時以太武橋為界，做分期開發，從較多人支持的下游段先行施工，再視實際居民意見決定上游段改善與否，上述規劃方向攸關居民意見及生活習性，規劃單位應有保守方案採既有渠道範圍稍加整治方案，以供後續方案之擇定。
3. 若無名橋 11 改建效益取代甚大於無名橋 9，則可將無名橋 11 之改建納入三期規劃設計中，惟同時應將無名橋 11 目前無法順暢的讓公車或遊覽車右轉環島東路等情形一併做改善，以回應民眾需求。

#### (二) 金沙溪全流域規劃部份

1. 全流域引水部份可分為短、中、長期規劃，但湖庫水開放抽取使用實屬特例，後續將召集水廠另案討論。目前可先行檢視下游金沙水庫或中游榮湖外圍之其他蓄水池進行引水規劃，此部份再請設計單位評估路線及經費。

2. 攔水堰拆除、農塘規劃成果、總蓄水量增加量體....等都需要再與地方進行討論，且包含生態復育的規劃成果，也應該邀集生態學者一同進行確認。

### **(三) 規劃設計期程部份**

目前第二次生態檢核報告已提送，俟後續審查無誤並核備後，啟動剩餘規劃及基本設計期程 14 天，另有關細部設計俟後續情況及提報計畫進度可檢討採分期辦理細設方式。

～以下空白